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2,001,020	1,952,784
其他收入		4,344	6,75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5,164)	(30,032)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80,578)	(1,438,119)
已完成物業存貨成本		(132,015)	—
僱員福利開支		(232,613)	(248,587)
折舊及攤銷支出	7	(34,209)	(29,902)
其他經營支出	7	(96,842)	(98,6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3	62,925	65,001
其他收益—淨額	8	5,431	8,1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	(287)	—
營運利潤		162,012	187,480
融資收入	9	9,342	5,156
融資成本	9	(32,037)	(26,6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5)	(1,10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5	123,071	562,47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333	727,304
所得稅開支	10	(15,009)	(20,992)
除所得稅後利潤		246,324	706,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46,324	706,312
非控股權益		—	—
		246,324	706,312
股息	11	16,747	1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	12	港幣0.51元	港幣1.48元
攤薄	12	港幣0.51元	港幣1.48元

第7至3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246,324</u>	<u>706,312</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5,498)	9,41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907	(1,554)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2,778)	(23,149)
－聯營公司	(76)	(1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04</u>	<u>44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7,341)</u>	<u>(14,85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8,983</u>	<u>691,46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8,983	691,46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8,983</u>	<u>691,461</u>

第7至3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341	308,617
投資物業	13	2,568,972	2,506,097
使用權資產	14	96,49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	16,831
聯營公司的投資		25,604	28,235
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2,523,162	2,410,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4,342	4,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57	21,179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042	13,607
受限制現金		26,421	14,652
		5,509,531	5,324,214
流動資產			
存貨		410,948	500,926
已完成物業存貨		236,350	368,365
應收貿易賬款	16	858,956	942,0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82,163	94,9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23	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1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558	520
短期銀行存款		539,127	500,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434	447,737
		2,738,673	2,855,0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17	-	88,383
		2,738,673	2,943,468
總資產		8,248,204	8,267,68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0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07,467	504,948
保留盈利			
- 股息		16,747	26,317
- 其他		4,460,554	4,241,072
		5,032,616	4,820,185
非控股權益		4	4
總權益		5,032,620	4,820,1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283	1,8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730	11,381
租賃負債		7,2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855	98,671
貸款	19	1,310,940	1,422,432
		<u>1,415,100</u>	<u>1,534,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624,300	761,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332	227,398
合約負債		125,812	129,993
租賃負債		12,06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01	55,191
貸款	19	740,473	738,751
		<u>1,800,484</u>	<u>1,913,208</u>
總負債		<u>3,215,584</u>	<u>3,447,493</u>
總權益及負債		<u>8,248,204</u>	<u>8,267,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189</u>	<u>1,030,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7,720</u>	<u>6,354,474</u>

第7至3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619,312	4	4,820,1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附註3)	-	-	(235)	-	(235)
全面收入	47,848	153,025	4,619,077	4	4,819,954
期內利潤	-	-	246,324	-	246,324
其他全面收入	-	-	(2,854)	-	(2,854)
貨幣換算差額	-	-	(2,854)	-	(2,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4	-	104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 價值虧損	-	-	(5,498)	-	(5,49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 遞延所得稅	-	-	907	-	90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7,341)	-	(7,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238,983	-	238,9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26,317)	-	(26,31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6,317)	-	(26,31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6,317)	-	(26,3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4,831,743	4	5,032,6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3,315,615	4	3,516,492
全面收入	-	-	706,312	-	706,312
期內利潤	-	-	706,312	-	706,312
其他全面收入	-	-	(23,159)	-	(23,159)
貨幣換算差額	-	-	(23,159)	-	(23,1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44	-	444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 價值收益	-	-	9,418	-	9,41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 遞延所得稅	-	-	(1,554)	-	(1,55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4,851)	-	(14,851)
全面收入總額	-	-	691,461	-	691,4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6,747)	-	(16,74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6,747)	-	(16,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6,747)	-	(16,7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3,990,329	4	4,191,206

第7至3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2,722	102,2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5)	(16,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	866
自聯營公司所收取股息	1,500	2,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0,347)	(51,765)
受限制現金增加	(11,769)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所得款項	88,383	-
貸款予合營企業	-	(203,116)
合營企業還款	10,710	-
已收利息	9,342	5,15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5,364	(262,9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33,172	77,915
新造銀行貸款	693,000	6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35,942)	(408,144)
支付租賃負債	(5,796)	-
已付股息	(26,317)	(16,74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1,883)	263,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66,203	102,3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37	470,457
貨幣換算差額	(4,506)	(9,72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434	563,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手頭現金	304	401
銀行存款	609,130	562,66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434	563,066

第7至3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持有。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財政年度起初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採用租賃準則和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影響,亦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未按準則中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遞增借款利率為4.45%。

下表闡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之差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 之經營租賃承擔	25,27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4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前 之經營租賃負債	24,780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u>(1,13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23,641</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0,96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2,672</u>
	<u><u>23,64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之調整(續)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在初次應用之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就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單獨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而言，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歸類為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土地及樓宇相關。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以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先前 所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17	(61,814)	246,803
使用權資產	-	102,051	102,0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31	(16,831)	-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69	10,9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72	12,672
權益			
保留盈利	4,267,389	(235)	4,267,1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之調整(續)

(i) 對分部披露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調整營運利潤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均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受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分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經調整營運 利潤增加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分部 資產增加 港幣千元
EMS部門	339	18,982
物業持有部門	—	—
	<u>339</u>	<u>18,982</u>

(ii) 應用實際權宜措施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豁免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經營租賃；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認租賃期限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之調整(續)

(ii) 應用實際權宜措施(續)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為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協商而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有關本集團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為十至五十年。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定額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倘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則按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按終止租賃之罰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時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家具。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差異。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分租除外)。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相關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分租。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收益」之一部分)。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租賃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版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起計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版(經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之 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版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版。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浮息貸款利息增加之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變動。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參數(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參數)之資產或負債之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u>146</u>	<u>-</u>	<u>4,319</u>	<u>4,46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7,283</u>	<u>-</u>	<u>7,2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99	-	4,162	4,36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01	-	1,801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5.3 用以取得第2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5.4 用以取得第3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3級。

下表呈列第3級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62	2,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7	532
於六月三十日	4,319	3,0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5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隊伍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金融資產估值。該隊伍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該隊伍最少每半年會就估算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有關做法切合本集團之呈報日期。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受限制現金；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租賃負債；及
- 銀行貸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 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815,066	149,699	1,964,765
其他收益來源			
- 租賃收入	-	36,255	36,255
	<u>64,676</u>	<u>224,263</u>	<u>288,939</u>
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支出	32,990	21	33,01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23,071	123,0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2,925	62,925
資本開支	<u>2,645</u>	<u>-</u>	<u>2,6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920,568	-	1,920,568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2,216	32,216
	<u>94,421</u>	<u>650,914</u>	<u>745,335</u>
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支出	28,684	21	28,70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562,471	562,4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5,001	65,001
資本開支	<u>16,055</u>	<u>-</u>	<u>16,05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83,309	2,873,236	5,556,545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523,162	2,523,162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683,309</u>	<u>5,396,398</u>	<u>8,079,7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16,844	2,992,209	5,709,05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410,801	2,410,801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716,844</u>	<u>5,403,010</u>	<u>8,119,854</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限制現金、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當期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8,939	745,335
其他收入	4,344	6,759
其他收益—淨額	5,431	8,183
融資成本—淨額	(22,695)	(21,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5)	(1,1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3,631)</u>	<u>(10,32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61,333</u>	<u>727,3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079,707	8,119,854
聯營公司的投資	25,604	28,2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4,465	4,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57	21,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1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13,699	520
	<u>113,699</u>	<u>93,5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8,248,204</u>	<u>8,267,682</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3,011	28,705
- 公司總部	1,198	1,197
	<u>34,209</u>	<u>29,902</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645	16,055
	<u>2,645</u>	<u>16,05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80,449	461,167
亞洲(不包括香港)	739,180	860,819
歐洲	299,674	333,604
香港	481,717	297,194
	<u>2,001,020</u>	<u>1,952,78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66,032,000元、港幣219,096,000元及港幣206,926,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56,345,000元及港幣248,20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9	16
亞洲(不包括香港)	296,735	283,515
歐洲	23	33
香港	5,189,607	5,019,471
	<u>5,486,374</u>	<u>5,303,035</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52	29,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57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13
	<u>34,209</u>	<u>29,902</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93	7,062
公共事業開支	11,196	12,926
運輸費	15,916	16,705
化學品及消耗品	12,794	15,445
其他	55,243	46,469
	<u>96,842</u>	<u>98,607</u>
其他經營支出	287	-
	<u>287</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總額	<u><u>131,338</u></u>	<u><u>128,509</u></u>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6	119
- 已變現	(18)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	104
匯兌收益 - 淨額	5,304	5,90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35
	<u>5,431</u>	<u>8,1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342	5,156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0,418)	(23,794)
–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開支	(1,137)	(2,9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82)	–
總融資成本	(32,037)	(26,694)
融資成本 – 淨額	(22,695)	(21,538)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一八年：25%），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074	6,264
– 海外稅項	11,020	13,767
過往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 當期所得稅	(1,144)	6
遞延所得稅	(27,941)	955
	15,009	20,992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5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0.04元)	<u>16,747</u>	<u>19,139</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6,74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139,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46,324</u>	<u>706,3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51</u>	<u>1.48</u>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308,617	2,506,097	16,831
添置	2,645	-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轉移使用權資產	(61,814)	-	(16,831)
公允價值收益	-	62,925	-
出售	(64)	-	-
折舊／攤銷	(27,152)	-	-
貨幣換算差額	109	(50)	-
	<u>222,341</u>	<u>2,568,972</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22,341</u>	<u>2,568,972</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348,348	2,355,251	18,298
添置	16,055	-	-
於租賃開始時由已完成 物業存貨轉出	-	1,350	-
公允價值收益	-	65,001	-
出售	(762)	-	-
折舊／攤銷	(29,589)	-	(313)
貨幣換算差額	(2,554)	(273)	(208)
	<u>331,498</u>	<u>2,421,329</u>	<u>17,77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331,498</u>	<u>2,421,329</u>	<u>17,7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測量師行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計量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重大 觀察所得 參數 (第2級) 港幣千元	重大無法 觀察所得 參數 (第3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u>2,568,9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u>2,506,097</u>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無法觀察所得參數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投資物業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83,800	22,297	2,506,097
公允價值收益	62,000	925	62,925
貨幣換算差額	-	(50)	(50)
	<u>2,545,800</u>	<u>23,172</u>	<u>2,568,9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545,800</u>	<u>23,172</u>	<u>2,568,972</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 終所持資產計入簡明綜合 收益表內「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62,000</u>	<u>925</u>	<u>62,92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33,013	22,238	2,355,251
於租賃開始時由已完成 物業存貨轉出	1,350	-	1,350
公允價值收益	64,878	123	65,001
貨幣換算差額	-	(273)	(2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399,241</u>	<u>22,088</u>	<u>2,421,329</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 終所持資產計入簡明綜合 收益表內「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64,878</u>	<u>123</u>	<u>65,001</u>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資料(如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升有關物業之價值。此外，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以使用權資產、樓宇、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完成物業存貨作抵押，賬面值約為港幣2,855,2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14,751,000元)(附註19)。

14 使用權資產

所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下列各類資產有關：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61,814	16,831	23,406	102,051
添置	-	-	1,451	1,451
折舊	(824)	(294)	(5,939)	(7,057)
貨幣換算差額	-	(19)	64	45
	<u>-</u>	<u>(19)</u>	<u>64</u>	<u>4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60,990</u>	<u>16,518</u>	<u>18,982</u>	<u>96,49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56,360	1,233,289
貸款予合營企業	1,166,802	1,177,512
	<u>2,523,162</u>	<u>2,410,801</u>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3,289	231,30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23,071	562,471
於六月三十日	<u>1,356,360</u>	<u>793,780</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27,5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7,57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企業(並無上市)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投資控股	附註	權益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0	物業持有	附註	權益
Open Vant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物業投資	不適用	權益

附註：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予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1,109	943,880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153)	(1,866)
	<u>858,956</u>	<u>942,01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28,782	614,518
61至90日	169,165	186,539
超過90日	163,162	142,823
	<u>861,109</u>	<u>943,88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66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7	-
於六月三十日	<u>2,153</u>	<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之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投資物業	–	88,3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家同意分別以代價港幣88,383,000元及港幣149,699,000元購買若干投資物業及已完成物業存貨。交易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1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88,645	612,395
61至90日	97,921	98,102
超過90日	37,734	51,378
	<u>624,300</u>	<u>761,87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40,589	307,41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00	328,000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92,984	92,984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有抵押	1,310,940	1,422,432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 償還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	3,450
總貸款	2,051,413	2,161,183
非流動	1,310,940	1,422,432
流動	740,473	738,751
總貸款	2,051,413	2,161,1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50,000元)之按揭貸款由賬面值為港幣21,794,000元之樓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港幣83,903,000元)及賬面值為港幣60,99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3,92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15,416,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賬面值約港幣2,536,1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236,350,000元之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押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2,474,100,000元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368,365,000元之已完成物業存貨及賬面值約港幣88,383,000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押記。
- 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股份質押。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偉有限公司所提供上限為港幣760,000,000元之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21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04	1,569

(b)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7	12,2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002
	357	25,274

有關款項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短期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承擔(續)

- (c)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282	61,7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0,390</u>	<u>83,849</u>
	<u>108,672</u>	<u>145,560</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3年(二零一八年：2.3年)磋商及釐定。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王忠秣先生(個人及透過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其乃由彼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376	8,017
花紅	6,488	2,16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u>24</u>	<u>27</u>
	<u>14,888</u>	<u>10,209</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246,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06,300,000元。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港幣439,400,000元。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51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8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2,001,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5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利潤為港幣162,000,000元，即為收益的8.1%，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87,5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9.6%。營運利潤下跌，乃因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815,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20,6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6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4,400,000元減少31.5%。分部純利減少歸因於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

業務回顧(續)

物業持有部門

物業持有部門錄得收益港幣186,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2,200,000元。期內，分部利潤為港幣224,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650,900,000元。分部利潤下跌乃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該利潤主要包括租賃部分由已完成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產生關乎「發展成本」及「當前市值」之間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代價為港幣238,082,000元。交易已於本中中期期間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146,6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05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港幣2,161,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14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港幣948,100,000元)。期內，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港幣252,8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902,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213,1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0.25)。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以美元、港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787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當下中美貿易爭端僵局未解，兩國仍然未見達成協議的徵兆。關稅上揚，加上局勢持續不明朗，已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根據現有手頭銷售訂單及客戶所提供之預測，本公司預計EMS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業績將會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水平。為應對目前情況，本公司現正於越南海陽省設立生產設施，主要旨在滿足美國客戶的需要，而有關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末開始小規模生產。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控制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包括產品設計和技術服務在內的增值服務，以吸引客戶。

由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營企業所擁有之Two Harbour Square之大部份樓層，以及由本公司所擁有One Harbour Square之部份樓層經已出租，兩者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136,828,569	28.60%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837,500	0.38%
溫民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楊孫西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0%

附註：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36,828,56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135,828,56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5,828,569	28.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2)	119,307,699	24.93%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3)	90,163,532	18.84%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c))	87,928,532	18.38%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3(c))	87,928,532	18.38%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之權益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78,658,001	16.44%
胡倩明	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4)	78,658,001	16.44%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c))	45,820,212	9.58%
王忠恩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38,320,881	8.01%
Floral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5(b))	35,073,052	7.33%
王忠樞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6)	31,379,167	6.56%
Sycamor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1,379,167	6.56%

附註：

-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19,307,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87,928,532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3(c)。
 - 31,379,167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6。
-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90,163,5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87,928,532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信託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樞先生、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87,928,532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a)。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4. 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同一批78,658,00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4,449,829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8,387,96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胡倩明女士共同持有。
 - (c) 45,820,21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王忠樺先生、胡倩明女士及Levy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45,820,212股股份之權益。
5. 王忠恩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8,320,8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3,247,829股股份由王忠恩女士個人持有。
 - (b) 35,073,052股股份由Floral Inc.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恩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王忠恩女士及Floral Inc.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5,073,052股股份之權益。
6. 王忠椒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1,379,16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椒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信託人。Sycamore Assets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椒女士、Sycamore Asse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1,379,167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b)。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旗下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溫民強先生

熊永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張志超先生